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/鄂尔多斯市尚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 应急通信保障车(三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应急通信保障车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267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63.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：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随州市曾都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认定证明文件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中舟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5 日



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关于中小企业认定的情况说明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根据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情况，并征求企业所在地意见，该公司属工业小型企业。

此情况说明仅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使用。

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6年1月14日



随州市曾都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依据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据,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属我区小型企业。

此证明仅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使用。

随州市曾都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

2026年1月8日

